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86号

当事人：灌南县胖子调味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7CR2GXJ

经营者：徐宗磊 联系电话：13961308840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708195420

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聚龙商贸城3号楼8#）

2024年12月23日本局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ZZ24SC0916909A），反映当事人经营的芝麻油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23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2025年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2025年2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徐宗磊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由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李文文及其丈夫徐宗磊共同经营，2024年11月29日当事人经营者徐宗磊购买生芝麻，根据传统工艺加工制作成15L芝麻油，在制作过程中为了保鲜而在芝麻油里面添加了乙基麦芽酚，生产成本25.00元/L，无有相关的生产制作芝麻油的记录。当事人制作成品芝麻油后，销售12.5L芝麻油给附近零散客户，销售价格是50.00元/L。另外当事人在2024年12月3日将2.5L芝麻油销售给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作为检测使用，销售价格50.00元/L。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芝麻油）的货值金额为750.00元，违法所得375.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徐宗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5 年 1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芝麻油的检验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

3、2025 年 2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徐宗磊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芝麻油的过程；

4、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ZZ24SC0916909A），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芝麻油经检测不合格。

5、本局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86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者徐宗磊陈述其自己购买芝麻，根据传统工艺生产制作芝麻油，在生产制作芝麻油的过程中为了保鲜而添加麦芽酚，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芝麻油经过检测含有不得使用的“乙基麦芽酚”，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芝麻油行为。

鉴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的芝麻油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75.00 元；

2、罚款 15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8日

